

下文載列的為管治我們的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建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其為此範疇的核心監管法律，而其目標為加強對建築活動的監督及規管，維持建築市場秩序、確保建築項目質量及安全及推動建築行業的健康發展。該法律規定建築許可證、合同的授予及建築項目的合同、建築項目的監管、建設安全管理及建築項目質量營運管理方面的綜合監督及管理。

### 成立外商投資建築企業

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自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此規例，「外商投資建築企業」指在中國成立的外商單獨投資的建築企業或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或中外合同建築企業。

外商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建築企業並從事建築業務須取得對外貿易及經濟主管行政部門出具的外資企業批准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地方支部登記其記錄，並取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出具的建築企業資質證。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的成立及資質的申請、檢驗及批准須受到不同層級及分卡管理。

在資質級別的範圍內，外商獨資建築企業的業務範圍限於若干性質的項目，而中外(合作)合資建築企業可承接所有類別的項目。然而，在成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時，中國投資者對該企業的出資須至少為其註冊資本的25%。

### 建築企業的資質

#### 一般規例

根據建築法及其他相關規例，從事建築工程、勘探單位、設計單位及項目監督單位的企業須通過相關所需的資質檢查及取得適當資質證書，並須從事其資質類別範圍相稱的建築活動。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規定」)，建築業的企業須按其資質條件，如註冊資本、專門技工、技術設備及已竣工建築項目等，申請其資質，並僅可從事其於通過資質檢查及獲授適當資質級別證書後其資質級別範圍的建築活動。該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達成若干規定後重續另一個五年期間。

根據資質規定，建築企業資質可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每個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獲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對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或者對主體工程實行施工承包。該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非主體工程或者勞務作業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或者勞務分包資質的其他建築業企業；獲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或者建設單位按照規定發包的專業工程。該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具有相應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獲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該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該等承建商嚴禁分租項目予並無相應資質的企業。分包商嚴禁再度分租其承包工程。

#### *建築幕牆工程的資質*

根據建設部於2001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建設部於2001年5月22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水利水電施工企業部分)》以及建設部於2007年6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企業序列包括12個類別，專業承包企業序列包括60個類別，而勞務分包企業序列則包括13個類別。專業承包企業所有類別中的第四個類別乃為建築幕牆工程企業而設，該類別劃分為三個等級。

獲得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接各類型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獲得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項付款金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8,000平方米或以下、高度80米或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獲得三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項付款金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3,000平方米或以下、高度30米或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 建築項目質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質量條例**」)，項目的測量、設計及建築必須符合有關建築項目的相關國家安全標準規定。就在施工總承包下的建築項目而言，施工總承建商對項目的質量負責。倘施工總承建商外包予分包商，施工總承建商須按分包合同與分包商承擔項目質量的責任。分包商須自身遵照施工總承建商的質量控制。

建設質量條例亦規定，建設項目擁有人、測量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就建設單位而言，其應，1)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及須按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承接項目；2)設立質量責任制度；3)釐定項目經理、技術經理及建築項目的建築管理主管；4)設立良好建築質量檢查制度，須嚴格遵守建築程序及須檢查隱蔽部分的質量及作出記錄；及於建築過程中有任何質量問題的建築項目或就未能通過竣工基礎檢查的建築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負責進行維修。

### 幕牆工程

#### *建築幕牆工程管理*

於1997年7月8日，建設部頒佈並實施《加強建築幕牆工程管理的暫行規定》，就(其中包括)設計管理、招投標管理、原材料及產品管理、施工及安裝管理以及竣工驗收管理，規定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企業(包括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必須經建設主管部門進行資質審核，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按資質證書所釐定的範圍承接建築幕牆工程。嚴禁無資質承包及越級承包建築幕牆工程。

###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6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立甲、乙兩級，原則上不設丙級。

獲甲級資質的企業可在中國承接建築幕牆工程專項設計的類型和高度不受限制。獲乙級資質的企業可在中國承接各類型幕牆高度在80米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專項設計。建設部須對甲級及乙級資質的統一管理及審批負責。邊遠及經濟欠發達地區，如有必要設置丙級資質，須經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建設部獲批准同意後，方可設置。獲丙級資質的企業所承接的業務範圍僅限當地使用。

### 海外建築及海外勞務合作安排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7月2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實體必須事先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對外承包項目資質，以從事海外建築項目承包業務。機關將會繼而向具有特定資質或達到特定規定的企業出具對外承包項目資質證書。

此外，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6日生效的《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在獲得主管商務部門許可及已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且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前，不得進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業務。

### 承包建築項目的招標及投標

根據建築法，承包建築項目的招標及投標活動須遵循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並按優點選擇承建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並於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須就若干建築項目進行投標，包括測量、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包括1)大型基建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

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貸款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投標程序包括五個階段，即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及中標。

招標須通過公告或特別邀請方式進行。投標人須有能力進行招標項目，並符合國家法規或招標文件內有關投標人資質的資質規定。「公開招標」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邀請招標」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 產品進出口

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其規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於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倘本公司作為接收人或發送人進出口貨品，其必須於地方海關進行登記，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取得中國海關報關註冊證書。

## 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 環保法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統稱「環保法律」)。環保法律規管廣泛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環保法律，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等。

根據環保法律，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對污染物進行排放前處理。

倘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倘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

### 勞動及安全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規定，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須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從事生產、銷售及儲存有害物質的採礦及建築實體須成立生產安全的管理組織或有管理生產安全的全職人員，而擁有超過300名僱員的其他生產及業務營運公司須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安全生產。公司須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根據於1998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築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監管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築項目完成後，建築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相關消防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此外，我們亦受中國其他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必須執行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員及僱主之間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而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 其他法律及法規

### 稅法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取消，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法規及文件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某些企業享受的固定時期的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五年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法規及文件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2008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中載列的西部地區某些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將繼續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或商品進口的國內外投資企業，但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稅率，而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各種稅務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本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的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改變註冊商標並將帶有改變後的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 專利法

根據最近於2000年8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分配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最少10%以撥資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海外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業務機構或場所，或倘應付予該等海外投資者的股息與海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該等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任何關聯，而如該等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除非該等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的預扣稅項安排，否則該等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戶項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